

2006

年 報



金輝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簡介	9
概要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損益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告附註	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 (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 (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合資格會計師

何淑蓮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瑞士信貸銀行
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 (852) 2545 0951
傳真： (852) 2541 9794
電郵： 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550,7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23,19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下跌**58%**。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21**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992**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本年度之溢利部份為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7,900,000**股股份或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另一個里程碑。年內，本集團承諾以約**3,715,087,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交付之合共九艘新造船隻及五艘二手船舶。於二零零六年，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並一直專注於擁有相當規模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約**795,99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五艘機動船舶，其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代建造之兩艘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以及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並已變現約**209,673,000**港元之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十二艘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約四十億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賬面淨值則約二十六億八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十一艘建造中之新造船隻及三艘將交付之二手船舶之總市值約四十六億八千萬港元，相對總合約價則約三十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78,751,000港元購入額外2,3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0.21%進一步增加至52.99%。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49,271,000港元，由49.79%減至47.01%，而為數29,480,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初，航運市場之氣氛較為淡靜，及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好轉，而新造船舶之合約及長期期租租金於本年底上升至紀錄高位。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為2,407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下跌至2,033點，及後逐步回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之高位4,407點，而年底為4,397點。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218,00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2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68,36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779,621,000港元下跌40%。航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整體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運費整體上有所下跌所致，而部份則被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中，在當時相對較高成本之市況下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減少18%至21,555美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部份亦來自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332,7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年內，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並維持在高於二零零五年之水平，以致商品銷售成本上漲。然而，在審慎之成本控制措施下，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16,24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去年上升23%。

其他業務。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7,5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76,858,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有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而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則主要因為出售Jinhui Shipping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之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股息收入為10,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8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年內，收取於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及將用作接收四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之現金予以抵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539,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8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1,606,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9,803,000港元)，其中11%、9%、27%及5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49%(二零零五年：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2,671,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281,000港元)、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70,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41,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連同轉讓十二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十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330,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3,839,000港元)，其中約1,303,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1,864,000港元)用於建造及購買本集團之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3,025,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494,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3,353,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738,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一艘(二零零五年：四艘)新造船隻及三艘(二零零五年：無)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及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業務風險。由於航運市場上運費波動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料價格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須承擔市場風險。

本集團一向訂立運費到付協議以管理其在現行市場上若干航線變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決定不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合約條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一般以交易對方之承擔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金額(如有)為限。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交易。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主席報告書

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以日圓收購新造船舶而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為21,183,000,000日圓。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以在適當之情況下對沖已確定之承擔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

利率風險。本集團嚴密監察有關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並使用財務工具以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二零零五年：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股本

年內，繼回購及註銷9,15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33,940,480股減至525,383,480股。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善用強健之貨運市場環境，並為本集團之船隊重新訂立大部份期租租船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本集團之十二艘自置船舶中，91%在二零零七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4,266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而62%則在二零零八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4,454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本集團之八艘租賃船舶中，41%在二零零七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32,683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而15%則在二零零八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4,500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

展望 (續)

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協議，以6,880,000,000日圓及40,500,000美元之總代價購入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另一艘於二零零六年已承諾購入並於二零零二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如期交付予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現時約為一百五十萬公噸，其中包括十四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此外，本集團將另有十三艘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

隨著全球出產量之增長可望保持於穩健水平、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持續強勁增長及對原材料需求殷切、中東地區基礎建設激增，以及貿易模式轉變導致噸裡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散裝乾貨市場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之管理層深信，未來中國及印度兩地之進出口貨運，將尤其對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最為受惠。憑藉一連串適時收購該類型船舶，本集團勢必坐擁優勢，於未來利用預期穩健之貨運市場環境，從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提升溢利水平。

展望市場前景穩健，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靈活之租賃政策，務求在收入穩定性及市場風險中取得平衡，以及在新造及二手船舶市場尋找增長機遇。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在山西金堯之投資可望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業務自一九九二年起作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之船隊主要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組成，此類船舶屬於更龐大及更具效率之大靈便型船舶設計，而世界各地之客戶對此類船舶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在新造及二手船舶市場尋找藉購入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增加盈利之機遇。

在收入方面，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於日後運費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平衡。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在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市場佔有率。

為增強與全球客戶之關係及提高其租賃業務之效率，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在紐約成立一間船務辦事處分處。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其航運業務之環保法例及規則，以避免排放有害液體污染環境。因此，本集團之所有船舶均備有適當之預防、監管及控制之設備，以符合法例及規則之要求。

航運業務 (續)

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二艘船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為五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約四十億港元），較其總賬面淨值約二十六億八百萬港元高出**53%**。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噸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美元
Jin He	巴拿馬型	2006年	Oshima	77,250	54.0
Jin S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6年	IHI	52,050	46.5
Jin Hai	超級大靈便型	2005年	Oshima	55,557	45.8
Jin Y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4年	IHI	52,050	44.5
Jin P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0,777	41.5
Jin F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40.5
Jin Li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40.5
Jin K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12	40.5
Jin Zho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09	40.5
Jin 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86	39.5
Jin H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77	39.5
Jin R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Mitsui	50,236	39.5
				641,458	512.8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 (續)

已訂購之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諾購入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三艘二手船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等已訂購之新造船舶及二手船舶之總市值為六億美元（約四十六億八千萬港元），較其總合約價約三十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高出40%。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噸位	預期交付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美元
Jin Quan (前為Lowlands Patrasche)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1,104	2007年4月17日	41.5
Mineral Shanghai (將命名為Jin Tai)	好望角型	2004年	Shanghai Waigaoqiao	173,880	2007年4月至7月	89.0
Jin Y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300	2007年6月	47.8
Jin Yi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300	2007年7月	47.8
Jin X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300	2007年8月	47.8
Jin M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Oshima	55,300	2008年3月	42.5
Jin Pu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Oshima	55,300	2008年3月	38.5
Arran Trader (將命名為Jin Bi)	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48,220	2008年7月至10月	28.0
Jin Sh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200	2009年3月	37.8
Jin M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200	2009年11月	37.3
Jin 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Nantong Kawasaki	55,000	2010年6月	35.5
Jin Y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Tsuneishi	58,000	2010年7月	35.5
Jin Xi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Tsuneishi	58,000	2010年10月	35.5
Jin M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Oshima	54,100	2010年12月	35.5
				883,204		600.0

航運業務 (續)

已訂購之船舶 (續)

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進一步承諾以四千五十萬美元及六十八億八千萬日圓(合共約七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之總代價購入下列二手船舶及兩艘新造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噸位	預期交付日期
Jin Cheng (前為Belpareil)	超級大靈便型	2003年	Oshima	52,961	2007年3月26日
Jin Han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54,100	2011年3月
Jin H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54,100	2011年9月
				161,161	

租賃船舶

於本報告日期，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現時經營八艘租賃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噸位	租賃日期	屆滿日期	倘行使租賃 選擇權後 之屆滿日期
Mineral Shanghai	好望角型	2004年	173,880	2005年5月	2007年7月	–
Gran Trader	好望角型	2001年	172,579	2005年2月	2008年5月	–
Red Lily	巴拿馬型	2004年	76,500	2004年9月	2009年9月	2011年9月
Goldbeam Trader	巴拿馬型	2001年	74,247	2007年3月	2009年5月	–
Bergen Trader	巴拿馬型	2000年	75,933	2007年1月	2008年8月	–
Bruno Salamon	巴拿馬型	1998年	73,965	2005年12月	2008年2月	–
Canton Trader *	超級大靈便型	2003年	52,300	2003年4月	2007年4月	2010年4月
Arran Trader	大靈便型	2000年	48,220	2006年8月	2008年9月	–
						747,624

附註*：機動船舶「Canton Trader」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由本集團租賃，並附有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其後以約二千二百萬美元(約一億七千萬港元)行使之購買權，其後每年將遞減一百萬美元，而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艘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四千萬美元(約三億一千二百萬港元)。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 (續)

租賃船舶 (續)

此外，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多租賃三艘好望角型船舶。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噸位	預期租賃日期	屆滿日期	倘行使租賃 選擇權後 之屆滿日期
好望角型	2006年	174,008	2008年1月至6月	2013年3月	2014年4月
好望角型	2008年	170,500	2008年8月至11月	2013年10月	—
好望角型	2008年／2009年	170,500	2008年12月至 2009年2月	2014年2月	—
		515,008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ee Lee」)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Yee L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以供不同工業(例如電路板、電鍍、漂染、包裝紙品及電子業)之用。本集團擁有Yee Lee 股本中之75%股份權益。

其他長期投資

自一九九五年起，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山西省投資約四千五百萬港元於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中國山西省擁有國內最豐富及最優質之焦煤儲備蘊藏。山西金堯生產冶金焦炭，年產量可達約280,000噸。

根據投資合約，本集團可獲享山西金堯之85%盈利，直至本集團自山西金堯所收取之累計盈利相等於本集團所作出之投資額為止，而此情況已於二零零四年達至。此後，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投資合約期屆滿前獲享山西金堯之32%盈利。

概要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專長仍位於亞洲，務求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從而令船隊更有效率，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船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額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亞洲 (不包括中國)	20.8	17.8
南美洲	20.4	19.1
北美洲	19.2	20.9
澳洲	17.3	20.6
中國	12.3	7.0
非洲	6.3	5.8
歐洲	3.7	8.0
其他	-	0.8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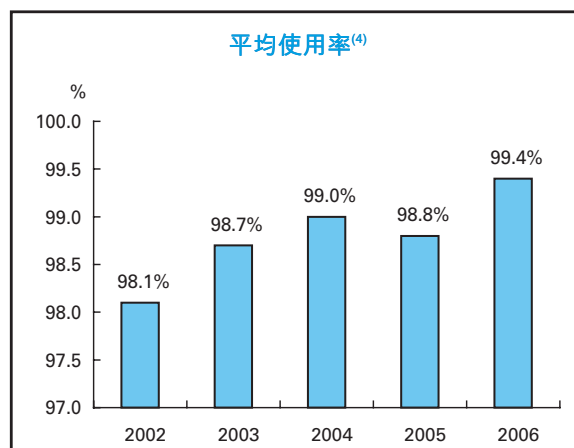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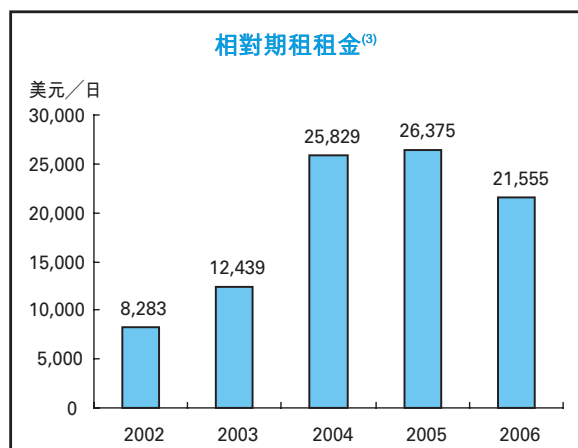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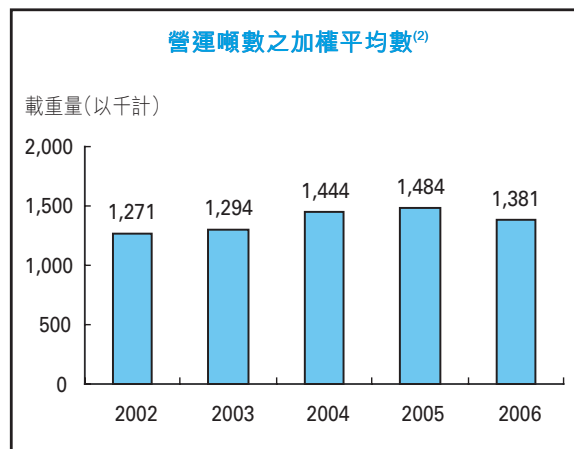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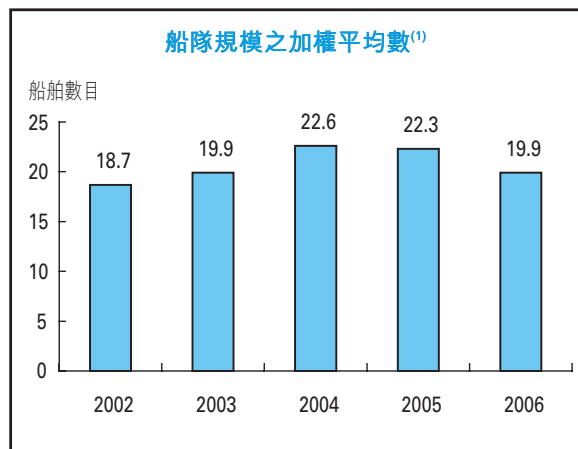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額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亞洲 (不包括中國)	34.1	37.9
中國	23.0	26.8
歐洲	15.6	16.5
北美洲	15.4	11.3
非洲	6.1	1.7
南美洲	3.5	4.3
其他	1.5	1.0
澳洲	0.8	0.5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5,014	44.1	4,931	37.0
煤炭	2,525	22.3	4,942	37.1
農產品	2,009	17.7	1,662	12.5
水泥	822	7.2	421	3.2
鋼鐵產品	753	6.6	957	7.2
肥料	115	1.0	34	0.2
氧化鋁	88	0.8	371	2.8
其他	28	0.3	-	-
	11,354	100.0	13,318	100.0

概要

航運業務之表現概覽



附註：

1. 船隊規模之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組成船隊之加權平均船舶數目，乃按每艘船舶之全年可運作日數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2. 營運噸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每艘船舶之載重量乘以全年可運作日數再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3. 相對期租租金乃按航租及期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4.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營運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u>1,550,763</u>	<u>1,985,235</u>	<u>1,974,661</u>	<u>1,048,515</u>	<u>756,179</u>
經營溢利(虧損)	477,077	869,660	412,922	98,745	(89,290)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4,165	4,279	6,113
利息開支	<u>(76,052)</u>	<u>(40,213)</u>	<u>(22,972)</u>	<u>(20,947)</u>	<u>(22,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092	843,430	394,115	82,077	(105,427)
稅項	<u>(2,796)</u>	<u>(2,474)</u>	<u>(2,608)</u>	<u>(64)</u>	<u>(667)</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418,296</u>	<u>840,956</u>	<u>391,507</u>	<u>82,013</u>	<u>(106,094)</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526,862	227,514	36,676	(62,339)
少數股東權益	<u>195,104</u>	<u>314,094</u>	<u>163,993</u>	<u>45,337</u>	<u>(43,755)</u>
	<u>418,296</u>	<u>840,956</u>	<u>391,507</u>	<u>82,013</u>	<u>(106,094)</u>
每股股息	<u>—</u>	<u>0.190港元</u>	<u>0.120港元</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421港元</u>	<u>0.992港元</u>	<u>0.432港元</u>	<u>0.070港元</u>	<u>(0.118港元)</u>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3,107,003	2,459,034	1,375,084	1,489,475	1,454,444
流動資產	884,768	757,381	1,251,242	346,086	272,794
流動負債	(401,069)	(373,230)	(1,092,536)	(303,838)	(240,180)
非流動負債	(1,430,965)	(1,005,205)	(414,872)	(643,891)	(690,665)
資產淨值	<u>2,159,737</u>	<u>1,837,980</u>	<u>1,118,918</u>	<u>887,832</u>	<u>796,393</u>
已發行股本	52,538	53,394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u>1,248,579</u>	<u>1,058,258</u>	<u>667,599</u>	<u>440,073</u>	<u>394,5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01,117	1,111,652	720,223	492,697	447,175
少數股東權益	858,620	726,328	398,695	395,135	349,218
權益總值	<u>2,159,737</u>	<u>1,837,980</u>	<u>1,118,918</u>	<u>887,832</u>	<u>796,393</u>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i)維持負責任之決策；(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之披露予股東；(iii)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iv)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基於此等目的，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集團已頒佈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該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該守則規定之基準看齊，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輪值、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E.1.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均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有關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私人理由，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所述大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領導及監管，並負起委任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於第24及25頁披露。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予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此區分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務求使權力不致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須確保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提要，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召開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召開41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吳少輝 (主席)	40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41
吳其鴻	37
何淑蓮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8
徐志賢	7
邱威廉	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曾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用以合理地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並確保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對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其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建議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該等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曾於年內亦提供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內部監控程序及年內刊發多份通函之審閱聘用)之款項分別為**1,308,000**港元及**1,232,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nhuiship.com)可適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送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50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

吳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4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4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續)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2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為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9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出任直接投資及商人銀行主要管理職位，在中國市場之投資及經營累積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39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為美菲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工程學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3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事務。程先生在英國及亞洲之財務及銀行範疇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胡家強先生，租賃部主管

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租賃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胡先生在航運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在亞洲佳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經營其擁有之船舶經紀公司。胡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Houston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54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Stephen E. Lofberg先生，美國辦事處主管

現年56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美國辦事處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Lofberg先生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彼持有United States Merchant Marine Academy海事運輸學士銜。

劉錦雄先生，Yee Lee主管

現年47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Yee Lee之董事，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之貿易業務。劉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集團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運作。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於第16及1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及41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11%及36%。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22%及6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及25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299,000	1.20%	1,098,500	1.31%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5%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於結算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25,654,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8%)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3,184,000	3,184,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500,000
					63,120,000	9,552,000	72,672,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年內並無已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34港元。
4.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將不會再計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25,654,280	—	61.98%
王依雯	342,723,280 (附註 1)	—	65.23%
	—	34,754,000 (附註 2)	6.62%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31,953,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14,966,00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本公司9,15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已被註銷。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約9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於第37頁至第100頁所載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本年度止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告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提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之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貴集團整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0,763	1,985,235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4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0(c)	–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1,529	93,792
船務相關開支		(789,137)	(948,959)
商品銷售成本		(297,149)	(276,86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員工成本	5	(83,833)	(66,128)
其他經營開支		(69,891)	(82,203)
經營溢利	6	477,077	869,660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	(76,052)	(40,213)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稅項	8	(2,796)	(2,4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418,296	840,95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314,094
		418,296	840,9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a)	0.421 港元	0.992 港元
— 攤薄	13(b)	0.418 港元	0.982 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974,957	2,319,229	–	–
投資物業	15	32,314	35,000	–	–
商譽	16	39,040	39,0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37,763	36,938	6,541	6,260
無形資產	18	1,555	–	–	–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375,008	296,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374	28,827	–	–
		3,107,003	2,459,034	381,549	30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591	16,649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22 23	250,160 182,694	225,720 99,788	499 53,844	21,364 42,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183,060	135,138
已抵押存款	32(b)	70,273	19,610	38,86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395,614	49,984	172,294
		884,768	757,381	326,253	371,2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	25 23	189,307 33,379	185,031 30,323	11,953 3,540	7,037 153
稅項		2,432	3,27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175,951	154,598	–	–
		401,069	373,230	15,493	7,190
流動資產淨值		483,699	384,151	310,760	364,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90,702	2,843,185	692,309	666,59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1,430,965	1,005,205	–	–
資產淨值		2,159,737	1,837,980	692,309	666,59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2,538	53,394	52,538	53,394
儲備	29	1,248,579	1,058,258	639,771	613,204
		1,301,117	1,111,652	692,309	666,598
少數股東權益		858,620	726,328	–	–
權益總值		2,159,737	1,837,980	692,309	666,598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	留存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4,578	-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3,038	-	-	-	3,038	-	3,03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1,681	-	-	1,681	-	1,6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038	1,681	-	-	4,719	-	4,71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526,862	526,862	314,094	840,956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038	1,681	-	526,862	531,581	314,094	845,6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101,356)	(101,356)	-	(101,356)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132,088)	(132,0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	12,317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	(71)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2,671	-	12,671	7,441	20,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138,186	138,186
	770	11,476	-	-	-	12,671	(165,069)	(140,152)	13,539	(126,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時撥出	-	-	-	(4,578)	-	-	-	(4,578)	-	(4,57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825	-	-	825	-	8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4,578)	825	-	-	(3,753)	-	(3,7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23,192	223,192	195,104	418,296
已確認之收入(支出)總額	-	-	-	(4,578)	825	-	223,192	219,439	195,104	414,54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23,500)	(23,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	950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	(12)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3,588	-	13,588	9,959	23,547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	(15,020)	(15,020)	-	(15,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9,480)	(29,480)	(49,271)	(78,751)
	(856)	879	915	-	-	13,588	(44,500)	(29,974)	(62,812)	(92,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3,038	2,506	26,259	912,750	1,301,117	858,620	2,159,737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2,799	476,179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1,260	-	-	1,26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60	-	-	1,2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38,965	338,965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60	-	338,965	340,22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3,713)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01,356)	(101,3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017	-	3,017
	770	11,476	-	-	3,017	(165,069)	(149,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281	-	-	2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1	-	-	28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5,980	35,980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81	-	35,980	36,2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532	-	3,532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15,020)	(15,020)
	(856)	879	915	-	3,532	(15,020)	(10,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1,541	6,549	327,655	692,3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a)	330,465	497,521
已收索償		-	2,323
已付利息		(72,316)	(34,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92)	(1,63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54,557	463,2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7,978)	(1,173,839)
購買投資物業		(22,587)	-
購買無形資產		(1,5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71,250	71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09	-
購買機動船舶所支付之按金		(77,4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b)(ii)	(1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78,7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30(c)	-	248,349
已收利息		19,381	13,662
已收貸款淨額		2,012	12,455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86	823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917	3,8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0,287)	(893,96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5,905	733,293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730,638)	(81,77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6,255)	3,91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65,069)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26,764)	(128,82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50	12,317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12)	(71)
回購本公司股份		(15,02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8,166	37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7,564)	(56,907)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614	452,5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d)	368,050	395,6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7頁之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集團重新評估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入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以直線法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實體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該等實體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該等實體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續)

除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任何重估。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 – 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亦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相同用途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值數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費，乃按直線法攤銷36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遞延進塢開支及無形資產，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貿易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作出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及運費到付協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結算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並參考各財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定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等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集團之可出售股本工具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支出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84,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919,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591,176	645,302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626,825	1,027,490
貿易	332,762	312,443
	1,550,763	1,985,235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6	8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11,783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1,582,118	2,011,824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二零零五年之數額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 (「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 (作為船東) 與GSI (作為租船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89	12,6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0,807	17,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8
僱員(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13	31,64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740	2,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4	1,674
	83,833	66,12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二零零五年：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08	908
其他非核數相關服務	1,232	190
存貨成本	298,083	279,688
無形資產攤銷	44	-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575,381	725,755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37	4,579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718)	12,69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12,606	23,255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	(81)	(1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6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已包括其他經營收入	(11,568)	(1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3)	-
呆壞賬撥備	2,422	2,160
收回應收索償	-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4	1,7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7)	(1,438)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總租金收入	(575)	(45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02	2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803	5,44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6,249	34,766
	<u>76,052</u>	<u>40,213</u>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6	2,45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u>2,796</u>	<u>2,4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1,092</u>	<u>843,430</u>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94	26,5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23	1,019
稅項豁免之收入	(8,253)	(36,88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66	12,60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77)	(798)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86)	(2)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8
其他	129	(7)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796</u>	<u>2,474</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姓名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予 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小計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1,157	8,820	14	11,924	11,568	23,492	17,192
吳錦華	1,933	960	8,720	15	11,628	8,094	19,722	13,281
吳其鴻	1,326	1,066	1,820	15	4,227	1,145	5,372	3,421
何淑蓮	780	818	628	46	2,272	-	2,272	2,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	235	115
邱威廉	190	-	-	-	190	-	190	95
	6,497	4,001	19,988	90	30,576	20,807	51,383	36,349

附註*：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如附註28所披露。

10.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7	1,786
酌情花紅	231	2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65	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2,223	2,21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溢利淨額8,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70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溢利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	8,278	172,708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股息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23,700	162,911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4,002	3,346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u>35,980</u>	<u>338,965</u>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宣佈並已派發每股0.19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u>-</u>	<u>101,356</u>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故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673,508(二零零五年：531,337,46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62,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673,508	531,337,466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4,208,112	5,357,026
	<u>533,881,620</u>	<u>536,694,492</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248	1,309,313	208,731	842	32,995	1,762,129
重新分類	(10,231)	315,745	(315,745)	-	-	(10,231)
添置	500	960,922	210,942	39	1,436	1,173,839
出售/撇銷	(459)	-	-	(71)	(612)	(1,142)
重估	3,038	-	-	-	-	3,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96	2,585,980	103,928	810	33,819	2,927,633
重新分類	-	257,944	(257,944)	-	-	-
添置	300	891,266	411,888	-	4,524	1,307,978
出售/撇銷	-	(853,014)	-	(488)	(1,917)	(855,4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80,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816	383,532	-	804	26,154	527,306
本年度折舊	3,849	87,603	-	38	2,582	94,072
重新分類	(1,169)	-	-	-	-	(1,169)
出售/撇銷時對銷	(96)	-	-	(71)	(404)	(571)
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	-	-	-	(11,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6	471,135	-	771	28,332	608,404
本年度折舊	4,321	97,651	-	16	2,846	104,83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294,390)	-	(488)	(1,557)	(296,435)
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	-	-	-	(11,5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9	274,396	-	299	29,621	405,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7	2,607,780	257,872	23	6,805	2,974,9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0	2,114,845	103,928	39	5,487	2,319,2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27,192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	-	-	-	53,000
	203,396	2,882,176	257,872	322	36,426	3,380,192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逐漸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確認11,5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六年之損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參考活躍市場而釐定之公平價值釐定。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90,379	94,930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500
重新分類	9,062
重估	1,43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添置	22,587
出售	(25,500)
重估	22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4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估。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出	(7,30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040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該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並已參照可觀察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7,410	7,410	5,000	5,000
公平價值變動	2,506	1,681	1,541	1,260
	<u>9,916</u>	<u>9,091</u>	<u>6,541</u>	<u>6,260</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27,847	27,847	—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23	11,723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723)	(11,723)	—	—
	<u>—</u>	<u>—</u>	<u>—</u>	<u>—</u>
	<u>37,763</u>	<u>36,938</u>	<u>6,541</u>	<u>6,260</u>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很廣泛及無法可靠地評估各種估計之可能性，故於合作經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250
添置	1,599	—
撤銷	—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145
本年度攤銷	44	—
撤銷	—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	—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374,995	296,24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375,008	296,257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1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78,751,000港元購入額外2,3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0.21%進一步增加至52.99%。而因為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49,271,000港元，由49.79%減至47.01%，而為數29,480,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 52.99% (二零零五年：50.21%) 股本之市值約為1,765,92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15,305,000港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進場開支，按成本	15,488	12,924
減：撤銷數額	(5,809)	(6,271)
	9,679	6,653
應收貸款	22,875	24,887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11,180)	(2,713)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11,695	22,174
	21,374	28,827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而至二零零八年可收取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183	226
貿易商品	13,408	16,423
	<u>13,591</u>	<u>16,649</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10	118,9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5,550	106,801	499	21,364
	<u>250,160</u>	<u>225,720</u>	<u>499</u>	<u>21,36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58,362	98,447
91 – 180日	22,873	17,452
181 – 365日	1,568	1,964
365日以上	1,807	1,056
	84,610	118,919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按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44,491	44,331	22,582	21,605
在香港以外上市	—	5,470	—	5,470
	44,491	49,801	22,582	27,075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上市	15,093	15,400	15,093	15,400
非上市	17,393	—	—	—
	32,486	15,400	15,093	15,400
衍生財務工具				
股票掛鈎投資	50,826	—	15,365	—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43,343	—	—	—
利率掉期合約	7,346	6,008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4,202	1,158	804	—
證券衍生工具	—	6	—	—
運費到付協議	—	27,415	—	—
	105,717	34,587	16,169	—
	182,694	99,788	53,844	42,47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942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30,962	11,646	1,123	153
證券衍生工具	2,417	—	2,417	—
運費到付協議	—	17,735	—	—
	33,379	30,323	3,540	1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3,118	23,9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56,189	161,056	11,953	7,037
	189,307	185,031	11,953	7,037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2,192	14,308
91 — 180日	167	1,256
181 — 365日	1,124	84
365日以上	9,635	8,327
	33,118	23,9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5,951	154,598
一年後至兩年內	153,335	90,175
兩年後至五年內	426,936	286,855
五年後	850,694	628,175
	1,606,916	1,159,803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175,951)	(154,59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1,430,965	1,005,205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1,587,810,000港元，按每年5.99%至6.32%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2所披露。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 1)	—	—	9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33,940,480	53,394	52,624,248	52,624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546,800	547
	533,940,480	53,394	53,171,048	53,171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1)	—	—	478,539,432	—
	533,940,480	53,394	531,710,480	53,171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94,000	59	2,230,000	223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 2)	(9,151,000)	(9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383,480	52,538	533,940,480	53,394

附註：

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31,710,48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2.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本公司9,151,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471,000	1.64	1.59	3,985
二零零六年七月	6,680,000	1.72	1.58	10,981
	9,151,000			14,966

被回購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而一筆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9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於第41頁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 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 2)	10,500,000	6,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 1)	9,552,000	3,435
	<u>72,672,000</u>	<u>45,113</u>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附註 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 (附註 2)	5,374,000	3,549
	<u>13,672,000</u>	<u>9,028</u>
	<u><u>86,344,000</u></u>	<u><u>54,141</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續)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續)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而權益則會相應增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807	17,373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2,740	2,739
	23,547	20,112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52,620,000	10,500,000	4,150,000	1,824,000
年內已授出	-	9,552,000	-	-
年內已行使	-	-	(574,000)	(20,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52,620,000	20,052,000	3,576,000	1,804,000
於年底可行使	52,620,000	20,052,000	附註 3	1,804,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2.07港元	2.00港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續)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之限額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在歸屬時間表制約下，該等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餘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52,620,000	8年	1.60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10,500,000	3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3,576,000	3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無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1,804,000	3年	1.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9,552,000	10年	1.57
	78,052,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40及41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5,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47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1,092	843,430
折舊及攤銷	104,878	94,072
利息收入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76,052	40,21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6)	(8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02)	(11,7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3,547	20,112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209,754)	(146)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6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11,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	(1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102,855)
呆壞賬撥備	2,422	2,16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23
收回應收索償	-	(2,32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7)	(1,438)
進場開支遞延淨額	(10,116)	(2,266)
滙率變動之影響	236	-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058	10,5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15	(10,6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73,147)	(253,30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586)	(102,32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30,465	497,5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
稅項撥備	(50)	-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3	-
總代價	<u>174</u>	<u>-</u>
收取之總代價：		
以現金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9	-
其他應收賬項	135	-
	<u>174</u>	<u>-</u>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9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
	<u>(12)</u>	<u>-</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撥出	—	7,308
應收股息之損失(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	—	12,324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125,8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附註)	—	102,85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248,3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	—	252,773
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	—	(4,424)
	—	248,349

附註： 該筆款項為二零零五年出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或其當時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收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395,6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713	6,704
稅項虧損	525,569	516,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2	523,441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2,671,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9,28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合共70,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10,000港元)之存款；
- (c)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41,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d) 將十二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十間(二零零五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33.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收購十一艘(二零零五年：四艘)新造船隻及三艘(二零零五年：無)二手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3,353,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738,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3,025,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5,494,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22	779
期租租船合約	372,878	487,891
	373,400	488,670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540	333
期租租船合約	136,843	337,279
	137,383	337,612
	510,783	826,28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續)

(c)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00	336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623,830	183,984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9,639	186,452
其他	185	—
	<u>924,154</u>	<u>370,772</u>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	56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423,501	—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5,562	—
其他	51	—
	<u>719,114</u>	<u>56</u>
	<u>1,643,268</u>	<u>370,82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18,001	332,762	–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27,111	4,207	30,211	61,529
	1,454,785	336,969	30,211	1,821,965
經營開支	(888,740)	(320,391)	(30,879)	(1,240,010)
折舊及攤銷	(97,676)	(337)	(6,865)	(104,878)
	468,369	16,241	(7,533)	477,077
經營溢利(虧損)				477,077
利息收入				20,067
利息開支				(76,052)
				421,092
除稅前溢利				421,092
稅項				(2,796)
				418,2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418,29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418,2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

(a) (i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72,792	312,443	–	1,985,23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156,000	–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	102,855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2,405	3,023	28,364	93,792
	1,891,197	315,466	131,219	2,337,882
經營開支	(1,023,927)	(301,841)	(48,382)	(1,374,150)
折舊及攤銷	(87,649)	(444)	(5,979)	(94,072)
	779,621	13,181	76,858	869,660
經營溢利				869,660
利息收入				13,983
利息開支				(40,213)
				843,430
除稅前溢利				843,430
稅項				(2,474)
				840,956
本年度溢利淨額				<u>840,95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u>840,956</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 (二零零五年：83%) 及11% (二零零五年：11%) 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包括於挪威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

34. 分部資料 (續)

(b) (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5,711	898	108,348	2,974,957
投資物業	–	–	32,314	32,3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7,763	37,763
無形資產	–	–	1,555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9	11,695	–	21,374
流動資產	138,637	105,899	201,909	446,445
分部資產總值	3,014,027	118,492	381,889	3,514,408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資產總值				3,991,771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698,499	42,988	90,547	1,832,034
負債總值				1,832,03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03,178	776	26,611	1,330,56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

(b) (i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8,885	459	99,885	2,319,229
投資物業	–	–	35,000	35,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6,938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	22,174	–	28,827
流動資產	127,208	113,809	101,140	342,157
分部資產總值	2,352,746	136,442	272,963	2,762,151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資產總值				<u>3,216,415</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234,952	77,351	66,132	<u>1,378,435</u>
負債總值				<u>1,378,435</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1,171,968</u>	<u>56</u>	<u>1,815</u>	<u>1,173,839</u>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0% (二零零五年：15%) 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5.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年度給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497	6,2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03	17,87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1,138	17,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362
	<u>57,952</u>	<u>42,219</u>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股息**2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911,000港元)；
- (b)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2,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4,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7,9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0,000港元)；
- (d)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方之交易 (續)

本公司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無償形式向同時出任Jinhui Shipping董事之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5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及

(f)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10	3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9	9,48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3,171	2,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8
	18,060	12,54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衍生財務工具。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承擔及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之詳情乃於附註26中披露。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為八千萬美元。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7,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買賣衍生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等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的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4,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8,000港元)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30,9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46,000港元)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減低外匯風險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購買或出售若干外幣(主要為日圓)，而該等合約及期權按到期日分析之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好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150	31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44	11
六個月後	69	2
	<u>263</u>	<u>44</u>
淡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58	15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7	11
六個月後	4	—
	<u>69</u>	<u>26</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因交易對方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交易。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投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幅調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放款契諾，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及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提供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05,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2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19,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16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2,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4,100**公噸之機動船舶，總代價為**6,880,000,000**日圓，而該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43,232,000**港元購入額外**1,140,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致使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及載重量為**52,961**公噸之船舶，代價為**40,5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交付予本集團，並已重新命名為「Jin Cheng」。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煌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及投資貿易	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香港註冊成立 (續)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續)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2.99%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